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立信[2020]第A9068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660,676.00元变更为76,534,232.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6,660,674股变更为76,534,232股。公司已按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形，公司拟在完成发行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拟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ENZHEN KE SITHI TECHNOLOGY CO.,LTD.”。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6,534,232.00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并【】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76,534,232股。
4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为【】公司【】及其【】注册地址。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公司【】及其【】注册地址。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强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关于内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立信[2020]第A9068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660,676.00元变更为76,534,232.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6,660,674股变更为76,534,232股。公司已按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89,588,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242,576元，扣除各次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795,0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617,7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立信证报字[2020]第A90684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000	44,154,000	三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620,000	66,620,000	三年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130,681,000	130,681,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自筹资金	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66,620,000	3,263,141	4.91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363.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A9067号），该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前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A906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形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A906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科思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信会师报字[2020]第A90597号）；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7日15: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7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1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1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别
		A股股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事项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将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收购、资产收购、重组、要约回购、股权激励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授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公司证券营业部）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除另有决议事项外，授权委托完成。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下文），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登记及签到办法

（一）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三份；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三份。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其中个人登记资料复印件上需经登记人亲笔签名确认。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不得在信函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数、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3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4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7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5楼，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议案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7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5楼，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9000

电话：(0755) 86111131-8888

传真：(0755) 86111130

联系人：程士杰

（二）本次股东大会期间，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等特殊时期的相关安排，本次股东大会除股东本人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外，均采取线上方式召开，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受托人（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主持流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投票股数：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受托人签名/日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众汇 公告编号：2020-149

海联众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众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青莲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董事吴勇先生、李贤先生、孙晓先生及独立董事徐瑞华先生、朱宏伟先生、张鹏女士、王明洁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吴勇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支付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李贤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联众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众汇 公告编号：2020-150

海联众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众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青莲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傅刚先生、监事王治军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傅刚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联众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众汇 公告编号：2020-151

海联众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股 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5,000万元与上海稳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稳实”）、业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现在雄安新区共同设立河北雄安新区公共事业局核能辐射安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鉴于宏观形势的变化，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对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投资，并按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退伙价格为80万元。因公同董事吴勇先生兼任中嘉博创董事长，且为上海稳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本次退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勇先生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及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雄安新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CHW5L1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魏家桥村金花苑小区2-2-104底商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稳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基金规模：3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02日

主要经营：从事对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上海稳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3226%	100
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834%	100
3	海联众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00	100%	300

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度，股权投资基金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105,433.70元，截至2020年3月30日，股权投资基金净资产为131.33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合伙人情况